

# 1. 6年内须住满4年 入籍新规周四实施

发布：2015-06-07 | 来源：星岛日报 | 字体：[大 中 小]



■ 《公民法》新规定将在本月11日正式实施，图为入籍典礼的新加国公民。资料图片

| 《公民法》新規定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1. 6年內住滿4年，每年居加183天 | 5. 取消國際生入籍前居加時間 |
| 2. 14至64歲人士要考入籍試    | 6. 入籍申請人須出示稅單   |
| 3. 加重入籍造假刑罰         | 7. 加強監管移民顧問操守   |
| 4. 褫奪恐怖分子公民身分       | 資料來源：移民部        |

【加拿大都市报网】

本报记者张耀仁

移民部周五公佈，須6年內在本國住滿4年才能入籍的《公民法》（Citizenship Act）新規定，將於本月11日正式實施。有華裔居民本欲趕“尾班車”，計劃實施前遞表申請，但計算後發現差了20天才合資格，現在唯有等新規定實施後才申請，但要等1年多後才夠日

子，感到十分无奈。

以往入籍只须4年内在本国住满3年，申请者到了55岁就不须考入籍试，但《公民法》新规定要申请人在6年内在本国住满1,460天（4年），14岁至64岁的申请者均须考入籍试，申请者还要出示税单。

华裔居民张先生周六向《星岛日报》表示：“原先以为新《公民法》会在夏季稍后才开始，可以赶到尾班车，但现在本月11日实施，我用移民部网站的居住日计算功能计算过，发现仍差20天才够资格，但如果到新规定才申请，要1年多后才够日子，但也是无可奈何。”

移民律师陈非比周六受访表示：“《公民法》的修订已经加速了入籍申请的审批时间，但值得注意的是，即将上路的新法，会使公民资格较难取得、并且较容易被剥夺。任何入籍申请人应仔细了解新实施的条款内容。”

(加拿大都市网专稿 未经许可请勿转载)